

进出礼品和捐赠物品办理的海关手续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6/2021\\_2022\\_\\_E8\\_BF\\_9B\\_E5\\_87\\_BA\\_E7\\_A4\\_BC\\_E5\\_c27\\_50637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6/2021_2022__E8_BF_9B_E5_87_BA_E7_A4_BC_E5_c27_506379.htm)

进口礼品在这里指外国代表团和外宾随身带进的赠送给我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礼品和我出访代表团（组）和我驻外人员携带进口在外接受的礼品。

外国代表团和外宾随身带进的礼品，入境时要向海关申报，并附交礼品清单。如所赠送的礼品是工艺美术品、有纪念意义的物品、价值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一般物品（如圆珠笔、打火机等），进口地海关迳予以免税验放。其他物品，如果我接受单位事先已办好审批手续并取得司、局级以上单位的证明的，在外国代表团和外宾入境时交进口地海关，由海关凭证明验放。

以货运方式托运进口的礼品，接受单位亦要事先提出申请并取得厅、司级单位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准证明。礼品运入报关时，接收单位要填制一式二份《进口货物报关单》并随交批准证明、礼品清单、货运单据、报关发票等单据，由海关审核查验放行。

我出访代表团（组）和我驻外机构人员携带进口在外接受的礼品，入境时要在旅客行李中报单上申报，并随交代表团（组）负责人或驻外机构填写的礼品清单一式三份。经海关审核查验后予以免税验放。其中一份礼品清单经海关批注后转送收缴礼品单位。

捐赠物资是捐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出于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的愿望，自愿向家乡捐赠的直接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科学技术、文教卫生以及公益等事业的钱款和物资。捐赠物资进口时，口岸海关要根据规定予以征税或免税验放。

其征税原则是：接受单位自用的一般性物资（即不属于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等物资），经海关核准后，可予免征关税和增值税。捐赠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如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科技以及公益事业的，经海关核准后，可予以免税；用于其他方面的均应照章征税，捐赠进口用于加工、装配后出售的原辅料、零配件以及用于出售集资的物资、均应照章纳税。接受捐赠属于实行进口许可征管理的物资，先由接受捐赠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台办提出申请，经审核后转报省（区、市）人民政府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向经贸部或其授权机构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验放。接受捐赠单位用捐赠款项购买物资进口，在报关手续上，按一般贸易货物管理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如批准手续齐全有效，则可享受捐赠进口物资的待遇。（根据《海关对华侨、港澳台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1990年1月15日实施）"#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